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96	海诺尔	2023年4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-1-1415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暨审议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骆毅力、骆的、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-1-1415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军；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-1-1415；

联系电话：028-86617910；

传真：028-86617910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